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及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507,026,026.62 元。
-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富健药业”）出具《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仲裁事项的承诺函》，依据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或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需要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生国健”、“被申请人”）承担的任何付款义务，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 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07,026,026.62 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66%。因本案尚未有裁决，本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申请人”）因不认可公司与其解除前期签署的《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终止履行《合作协议》所造成的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用等。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奥海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仲裁费用等共计约 40,102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奥海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仲裁费用等共计约 507,026,026.6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暂无裁决结果。

二、本次仲裁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此次仲裁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并向仲裁庭提交相应证据，应诉律师认为奥海本次提出的仲裁请求缺乏有效证据，难以支持其赔偿诉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已立案受理且处于庭审过程中，因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本案的仲裁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出具《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仲裁事项的承诺函》，就上述仲裁案件（包括本次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依据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或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需要三生国健承担的任何付款义务，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